

2024 年 7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“无纸证券市场” 将于 2025 年实施

证监会就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(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; “USM”) 而建议制订的附属法例、守则及指引, 发表咨询总结 (点击: [新闻稿](#); [咨询总结 \(繁体\)](#))。

在完成相关的立法程序后, 无纸证券市场将于 2025 年底实施。

证监会建议一个五年的时限:

- **原属法律与无纸证券市场兼容的公司**须在 2030 年底前分批过渡至新制度
 - 如: 香港公司的股份
 - 在中国内地、百慕达和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是目标涵盖范围
- **更详细的时间表将予制订**, 以确保有序的过渡
 - 证券将按次序参与
 - 发行人的股份过户处将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港交所合作, 就每个发行人的特定期限作出协定

主要影响:

证监会下一步工作:

- 就某些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的**费用上限咨询公众**
- (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) 和**发行人、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沟通**, 促进对无纸证券市场及相关准备步骤的认识
- **制订发行人指引**: 参与无纸证券市场所需的准备步骤及其后的持续责任
 - 如: 范本条文 (因某些公司可能需要修改其章程、细则)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批评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指明董事（包括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）

（点击：[监管通讯](#)；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）

本案涉及该公司就收购土地价值所作出的披露。在收购后一年内，该公司所披露的有关价值先后出现极大落差。

于2018年1月，该公司刊发了一份有关土地收购的**通函**。该公司委聘了专业估值师评估该等地皮的市值（估值：11.5亿元人民币；以直接比较法计算）。

于2018年7月，该公司刊发了**中期业绩**，其中采用了同一专业估值师作出的**新估值**（新估值：80亿元人民币；以比较法及投资法计算）。

相关的**土地估值飙升达七倍**，对该公司所披露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其中包括其盈利及净资产。

这些董事依赖一项估值来核准相关中期业绩，但他们**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他们可以合理地信赖该估值**。因此，他们未有妥善履行其职责。他们亦没有土地估值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但没有：

- **采取措施向估值师查询**其采用的方法、假设及可比较项目以证明估值急升
- 寻求**第二意见**或其他专业意见
- 就该等地皮价值急升的合理性**征询核数师**

主要影响:

港交所在监管通讯的重要讯息

- 董事**处理估值事宜时必须行使独立判断**，并确保他们**能够合理地信赖该估值**。过份依赖或「照单全收」或会被视为董事没有**以应有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**
- 董事应该**小心求证**，了解如何得出或计算估值，并查问估值师所采用的假设、方法及/或可比较项目等。他们亦应该考虑咨询核数师或寻求其他专业意见

(ii) 原讼法庭就串谋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，判处三名人士监禁

(点击: [新闻稿](#))

这宗案件是自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于 2003 年生效以来，**就操纵市场案作出的最高监禁刑罚**。两名人士被判处监禁六年八个月，而另一人则被判处监禁四年四个月。

有关人士串谋在他们所控制的 156 个证券帐户之间进行操纵交易，藉此以人为方式维持有关股份的成交量。这些交易造成有关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，并以人为方式提高了该等股份的成交量。有关操纵交易活动于 2016 年的超过五个月期间内发生，并获取了超过 1.24 亿元的非法利润。

法例

(iii) 公司注册制度的[公众谘询总结及立法建议](#) (繁体)

政府旨在为非香港公司提供**简单便捷的途径**转移注册来港。

(背景: 现时, 有意把注册地点转移至香港的公司, 需要把原注册地的公司清盘并在香港成立新公司, 或通过法院核准的安排计划, 把公司转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)。

政府建议修订《**公司条例**》(「公司条例」), 以引入**公司向内迁册制度**。建议制度将适用于四类公司 (包括公众股份有限公司)。

条文将被订立, 以确保相关公司在顺利完成迁册后将得以保留其身份 (即没有新的法律实体产生)。该公司会与其他在香港成立的同类型公司一样, 拥有相同权利及义务, 并须遵从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。

良治同行

2024 年 9 月